

项目名称：岑溪市梨木镇里汉村流河组至梨田组道路硬化项目
(重)

项目编号：WZZC2026-C2-810064-DFGC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岑溪市梨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顶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7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	附件	9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顶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岑溪市梨木镇里汉村流河组至梨田组道路硬化项目（重）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岑溪市梨木镇里汉村流河组至梨田组道路硬化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C2-810064-DFGC

项目名称：岑溪市梨木镇里汉村流河组至梨田组道路硬化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29,326.00

采购需求：岑溪市梨木镇里汉村流河组至梨田组道路硬化项目（重），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729,326.00元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服务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6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截标会结束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岑溪）、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2、注意事项：（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2、《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3.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3.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7、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岑溪市梨木镇人民政府
地 址：岑溪市梨木镇梨水路31号
项目联系人：吴 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4-8311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顶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岑溪市思湖路思湖小学路口左边蓝色玻璃楼5楼
项目联系人：廖 工
项目联系方式：13877437724

顶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项目名称：岑溪市梨木镇里汉村流河组至梨田组道路硬化项目（重）</p> <p>项目编号：WZZC2026-C2-810064-DFGC</p> <p>项目概况：岑溪市梨木镇里汉村流河组至梨田组道路硬化项目（重）主要建设内容：硬化 3.5m 宽，18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道路 1.41 公里，压实 10cm 厚碎石基层宽 4 米，合理设置涵管 5 段、错车道 5 个及新建 40m 长浆砌石挡土墙等，详细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p> <p>预算金额：729,326.00 元</p> <p>工期要求：60（日历天）</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p>本项目上限控制价：柒拾贰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整（¥729,326.00 元；）。</p>
2	1.2	<p>采购人：岑溪市梨木镇人民政府</p> <p>联系地址：岑溪市梨木镇梨水路 31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吴 生 ， 0774-8311178</p>
3	1.3	<p>采购代理机构：顶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本项目联系地址：岑溪市思湖路思湖小学路口左边蓝色玻璃楼 5 楼</p> <p>联系人及电话：廖 工，13877437724</p>
4	2.1	<p>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p>
5	11.1	<p>磋商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6	12.1	<p>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p>
7	13.5	<p>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p>
8	14.1	<p>磋商保证金：不需提交。</p>
9	16	<p>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9 点 00 分整。</p> <p>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服务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不要求服务商到达开标现场，但服务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p>
10	19.3	<p>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9 点 00 分整截标后</p> <p>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及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磋商</p> <p>3、参加磋商的服务商代表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等候磋商。</p>
11	19.4	<p>磋商截止后，将对各服务商的企业信用进行查询，作为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初审阶段的评审依据。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记录名单”和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供应商,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磋商将被否决。
12	19.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26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10%】</p> <p>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p>
14	27	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采购合同必须与本磋商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15	28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顶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及开标费。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工程类”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30.1	<p>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7	31.1	<p>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p> <p>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构审核盖章确认。
18	工程 承包 方式 工程 计价 依据	<p>工程承包方式：单价固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p> <p>编制依据： 1、交通部《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及《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2、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3、工程材料采用《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2期岑溪市部分价格，缺项部分参考市场价格。</p>
19	中小 企业 政策 措施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p>
20		<p>踏勘现场：不组织，由服务商自行踏勘。服务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p> <p>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服务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服务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服务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21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服务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部门：见须知前附表。

1.5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1.6 定义：

1.6.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顶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4 “服务商”系指按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投资人。在磋商阶段称为潜在服务商或磋商服务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服务商或成交人。

1.6.5 “产品”系指服务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1.6.7 “响应文件”是指服务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6.8 “公章”系指服务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

1.6.9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外，还同时在梧州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

2. 合格的服务商

2.1 服务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2 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服务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3 服务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

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含其授权分公司等）。

2.5 符合服务商资格的服务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磋商费用

3.1 服务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 特别说明

4.1 关联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服务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 服务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服务商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3 服务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4 服务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服务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服务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成交服务商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服务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服务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服务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 提出质疑的服务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服务商。潜在服务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2.3 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

5.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服务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服务商和其他有关服务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 投诉。质疑服务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6.2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服务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或者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服务商已收到该通知。服务商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

- 8.1 服务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服务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3 在磋商报价表中，服务商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9.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9.1 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服务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服务商应按下列说明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以下所有文件必须加盖服务商公章，带▲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一、▲商务文件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磋商报价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
- 3、服务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清晰）
- 4、服务商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服务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6、服务商在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者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服务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7、服务商在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服务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8、服务商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如属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
- 9、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10、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11、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原件。

三、▲技术方案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3、技术标需要的其它资料（按评分办法中技术标要求内容，格式自定义）

10.2 服务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3 服务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4 服务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5 如果因为服务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服务商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服务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各项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11.3 如有《磋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磋商报价应为本项目全部价款，报价包含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及相关规范完成施工、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施工维护、安全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辅材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1.4 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磋商拟提供产品的单价金额及磋商总价，经最终磋商后不得更改，服务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11.5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6 服务商所填报的工程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服务商在工程实施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工程款。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

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服务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服务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3.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3.2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服务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3.4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指纹：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指纹的内容，如果服务商没有电子签章的，可以线下签字或盖指纹后扫描上传。

14. 磋商保证金：14.1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服务商必须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服务商凭磋商保证金声明至采购人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采购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予以退还，不付利息。

14.2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服务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

14.3 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保证金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解密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服务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不要求服务商到达开标现场，但服务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5.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本代理机构在投标时间截止后将向参与投标的服务商发出“电子

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服务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内。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服务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服务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8.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 评审

19.1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9.2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19.3 响应文件初审

19.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及按规定进行原件核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服务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服务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的竞争地位。

19.4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9.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2 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询标函，服务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询标函，否则视为放弃澄清。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服务商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服务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磋商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服务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服务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服务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9.6 最后报价

19.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不得少于3家。

19.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服务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服务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19.6.3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总报价。最后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6.4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磋商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但作最终磋商报价时可采用总价报价或下浮比例报价方式。

19.6.5 最后报价单价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单价为基础，同比例调整。

19.6.6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服务商作最后报价，服务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

19.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8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9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可以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业绩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19.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19.11 评标会纪律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服务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0.1.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服务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服务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份数及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 (5)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6)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9)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11) 通过对“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 (12) 服务商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超出预算总金额的;
- (13)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14)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9)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20) 服务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1) 服务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服务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2)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23)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 (24) 服务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21. 废标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 3 家的;但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除外。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服务商。

22. 响应文件及应标样品的退回

2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退还响应文件。

六 确定成交服务商

23. 确定成交服务商

23.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选定成交候选服务商的应按“(1)”原则确定:(1)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服务商确定为成交服务商,(2)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服务商。

23.2 若成交服务商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服务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以此类推。

七 成交公告

24. 结果公告

24.1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4.2 服务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服务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 质疑服务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 签订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服务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延期自负。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应为成交金额的 3%,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存入采购方指定账户内;在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

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服务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服务商须凭成交通知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服务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违约服务商的不良行为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7.3 由于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服务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7.4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九 其他事项

28. 相关费用

28.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及开标费。

28.2 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表收费标准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28.3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桂财采[2017]15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

29. 解释权

29.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 知识产权

30.1 所有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知识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服务商并保证所交付的知识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任何合法权益。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岑溪市梨木镇里汉村流河组至梨田组道路硬化项目（重） 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岑溪市梨木镇里汉村流河组至梨田组道路硬化项目（重） 主要建设内容：硬化 3.5m 宽，18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道路 1.41 公里，压实 10cm 厚碎石基层宽 4 米，合理设置涵管 5 段、错车道 5 个及新建 40m 长浆砌石挡土墙等，详细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二、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后，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资金支付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工作，前期可拨付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30%项目启动资金；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的 80%；项目完成后，经镇级验收合格，按甲方相关程序审批后，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同价的 80%；经市级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同价的 90%；经结算后或财政结算评审后，拨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保留金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壹年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的工程拨付质量保证金，如有质量问题的工程则将质量保证金用于项目维修。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五、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

六、承包方式：单价固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结算总价不超上限控制价。

第四章 建设工程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建设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服务商:

建设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合同中标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竣工验收合格后，1、土建部分：按中标清单单价固定，以业主、监理、施工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第三方结算评审审核且经财政批复的结算价为准；2、设备部分：乙方必须提供机械电气设备的全部资料（现场图片、三方签证、所有设备及零配件的出厂证明、型号、规格、数量等参数，购置发票）作为本子目的结算依据，其中购置发票仅作为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结算评审单位审核且经财政批复的结算价为准。最终总结算总价不得超过财政上限控制价的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9)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

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_____。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_____%且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合同总价_____%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

它在职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____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____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职场管理人员处____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____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____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职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____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

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_____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_____（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_____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__%，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_____%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8.8.2 发包

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_____%，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_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_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_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

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_第1种__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及《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建议值：75-85%）。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_____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_____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_____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_____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

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不计息 _____；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

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
年____月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明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
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_____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我方
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
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
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

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

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p>复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工程师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p>复核意见:</p> <p>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工程师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p>复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工程师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p>复核意见:</p> <p>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工程师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p>发包人代表签字:</p> <p>发包人 (盖公章)</p> <p>日 期 _____</p>	<p>承包人代表签字:</p> <p>承包人 (盖公章)</p> <p>日 期 _____</p>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评标)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方案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说明:评委对各服务商进行独立打分,服务商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的加权平均分。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1. 价格分.....20分

(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3〕30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竞)标价给予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货物或服务项目评标报价=最终投标报价 \times (1-20%),工程项目评标报价=最终投标竞标报价 \times (1-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评标时给予前述扣除(已经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不再重复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投标人属两种情形或以上的,其只能享受投标价格一次性5%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实质上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以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服务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

磋商基准价（元）

(3) 某响应服务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响应服务商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20 \text{ 分}$

2. 技术方案分 **7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	<p>(1) 总体概述及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8 分）</p> <p>一档（8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有针对性的概述，对本项目特性有透彻的了解；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施工方法科学合理并呼应项目总体，施工措施和进度清晰有序，布置规划合理有序，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二档（6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有完整的概述；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为完整，施工技术方案的工艺合理，施工方法呼应项目总体，布置规划合理有序，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p> <p>三档（4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有基本合理的概述；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为完整，布置规划较为合理。</p> <p>四档（2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概述不完整；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方法不科学合理、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8 分
	<p>(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及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 8 分）</p> <p>一档（8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有详细、具体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计划完整性详实、优劣性突出、可行性高和合理性完善，切实满足施工需要，对资源调配投入计划提出保证措施。</p> <p>二档（6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4 分）：投入施工材料、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料、设备计划数量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材料、设备质量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材料、设备进场时间基本合理。</p> <p>四档（2 分）：投入施工材料、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组织与施工进度不呼应，材料计划数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不合理。</p>	8 分
	<p>(3)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8 分）</p>	8 分

	<p>一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与工程进度计划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对劳动力安排计划提出保证措施。</p> <p>二档（6分）：投入的劳动力有安排计划，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4分）：投入的劳动力有安排计划，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2分）：投入的劳动力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材料的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8 分）</p> <p>一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二档（6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有较完善的制度。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三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可行。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可行，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四档（2分）：编制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完善、不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p>	8分
	<p>（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8 分）</p> <p>一档（8分）：针对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二档（6分）：针对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基本满足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三档（4分）：针对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制度不够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不够符合实际且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够完善。</p> <p>四档（2分）：针对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完善。</p>	8分
	<p>（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8 分）</p> <p>一档（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p>	8分

	<p>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比较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措施，措施基本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科学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p> <p>四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科学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8 分）</p> <p>一档（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二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比较具体。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三档（4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四档（2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8分
	<p>(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8 分）</p> <p>一档（8分）：针对本工程各主要分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流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保证措施，阐述和保证措施完整详实、优劣性突出、可行性高和合理性完善，切实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6分）：针对本工程各主要分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流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保证措施，阐述和保证措施可行性高和合理性完善，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保证措施，阐述和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2分）：针对本工程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保证措施，阐述和保证措施不切合实际，科学性合理性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8分
	<p>(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 6 分）</p>	6分

	<p>一档（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但可行性不高和合理性较差。</p> <p>三档（0分）：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p>	
--	--	--

3、资信业绩.....10分

人员配置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每个人得1分，满分3分</p> <p>（以上须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及加盖服务商公章并提供该人员服务商为其购买投标截止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p>	6分
业绩分	<p>供应商在从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承担过公路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满分4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作为评分依据）。</p>	4分

（四）综合得分 = 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服务商中。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业绩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服务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目录由服务商自拟。
- 3、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服务商须知要求提供。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说明：
 - 1) 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商务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技术方案文件:

(一)、商务文件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磋商报价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函（格式）

致：顶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服务商____（单位名称）____，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

我单位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项目名称）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税费。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采购人发出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并开始计算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日起____天内有效。

5、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服务商为成交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服务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日期：

说明：服务商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磋商无效。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服务商须知 2.1		
2	磋商有效期	服务商须知 12.1		
3	工期	服务商须知 1.1		
4	质量标准	服务商须知 1.1		
5	缺陷责任期	专用合同条款 15.2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3.7		
7	分包	专用合同条款 3.5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合同条款 7.5.2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 限额	专用合同条款 7.5.2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12.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12.2.2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15.3		
.....			
备注：服务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服务商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服务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工程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岑溪市梨木镇里汉村流河组至梨田组道路硬化项目 (重)	1 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日期：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七章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七章附件“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备注：

(1) 磋商总价封面必须经服务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
- 3、服务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清晰反映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
- 4、服务商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服务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6、服务商在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者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服务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7、服务商在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服务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8、服务商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如属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
- 9、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 10、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原件。

注：以上目录是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基本格式要求的参考，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并增加页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在我（服务商名称）任_____职务，是我（服务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服务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顶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磋商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职务：

性别：

年龄：

经济性质：

经营方式：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郑重声明：

____（单位名称）____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服务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服务商不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方案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1、服务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服务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服务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

- (1) 后附拟投入人员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由服务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据实提供）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 (2) 拟投入项目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如有请提供）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服务商申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p>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帐户。</p> <p>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服务商：（盖章） 年 月 日</p>			
采购单位意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财务部意见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名：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备注：附收款收据原件（如有开具时）、验收报告复印件、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

工程量清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附件。